

# 臺北市政府 Line 群組組成及使用規範

1. 為便於訊息傳遞之即時性，市政府成立 Line 群組，以便溝通，為便於管理，訂定此組成及使用規範。
2. 群組分組原則：群組類別說明如下，非群組相關主題請勿討論。
  - (1) 決策類—主要為提供首長決策討論之群組，各機關首長可比照府級 Line 群組，設立專屬於機關內部或跨機關的主管間(單層)或與相關主管及所屬同仁(多層)群組，如：市政府群組。
  - (2) 知識類—主要為提供承辦業務相關訊息即時性回報與分享，設立專屬於機關內部或跨機關的主管間(單層)或與相關主管同仁(多層)群組，群組人員無需回覆，如：會議資料群組。
  - (3) 專案類—因應不同情形開設專案群組討論，當專案結束，關閉群組，如：本次空難事件另行成立群組討論。
3. 管理權限：各群組指定組長擔任管理者，由組長統一管理群組人員之加入與退出。
4. 群組加入與退出建議方式：由各局處首長向群組組長提供申請加入/退出之名單，由組長統一加入或退出。
5. 群組人員加入需註明其所屬單位及姓名，如：研考會秘書胡○○。